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派發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發售或出售。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上本應出現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其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售權予以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超額配售權予以調整)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174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shimedia.com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超額配售權予以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具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數目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權利，有關權利可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全球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或將不會結算支票或銀行本票。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回股款」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IPO App及有關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獲配發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或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下列香港包銷商的任何辦公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樓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0-52號
陸佑行5樓503室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
| 九龍 | 德福廣場分行 |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P2-P7號舖 |
| | 旺角分行 |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
| 新界 | 教育路分行 |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申請人須根據所印列的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將註明付款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新石文化投資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為止。該時期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IPO App或於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1)：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在(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yuanshimedia.com)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40。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劉佩瑤女士、魏賢女士及李芳女士；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徐宗政先生及鐘明山先生。